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635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申玺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泗闸路108号

代理机构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合金；普通金属线